

股票代碼:8426

REDWOOD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度年報

2013年4月30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聰明

職稱：董事長

電話：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rwg@redwoodgroup.co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522-3008 ext.300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redwoodgroup.co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 22 號 8 樓

電話：(886)2-8522-3008

名稱：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地址：48 Sungei Kadut Ave Singapore 729671

網址：www.redwood.com.sg

電話：(65)6368-0838

名稱：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地址：No.1,Jalan Bukit,Kawasan Miel,81750

Seri Alam,Johor,Malaysia

電話：(607)3867-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陳慧銘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	蘇聰明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董事	鄭莉梅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董事	林福勤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詩肯(股)公司董事長 ●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 亞洲太平洋傢俱理事會副會長 ● 新加坡傢俱商會會長
董事	梁啟斌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獨立董事	簡敏秋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郭進發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mura Singapore 副總 ● Seed Ventures 董事 ●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 Singxpress Ltd 獨立董事 ●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
獨立董事	羅嘉希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六、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522-3008 ext.300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過去這一年，世界高級精品市場呈現高度成長，紅木集團在開發新客戶並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升內部營運效率、與拓展海外營運據點等多項努力之下，結合每一位員工的向心力，成功創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歷史新高，其中 201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16.58 億元，較 2011 年成長 17.4%，稅後淨利約為 1.70 億元，亦較上一年度成長 11.04%，充分展現本集團持續成長的力道及良好的營運績效。

今年，本集團以全球高級精品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長為目標導向，利用先進的生產設備，透過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與客戶溝通設計概念，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生產供應服務，在提升製造力策略見效及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我們相信這將為紅木集團締造另一個精彩的表現。本集團目前外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客戶遍及四十多個國家，在全球化精品名牌店裝潢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未來會持續深耕於本業發展，隨著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及銷售據點的增加，並針對報酬率較高的地區將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使紅木集團能更迅速、更集中去把握商機和鎖定目標，此為精品名牌店裝潢市場之趨勢。

展望未來，致力於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將是本集團未來不可或缺的營運目標。紅木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於國際市場，顯見公司已成為全球高級精品名牌裝潢的領導者。我們將繼續朝向這個方向尋找更長久和穩定的發展。此外，為了落實公司的營運目標，目前已經在台灣、中國大陸-上海、香港以及英國設立了營運據點，並且在美國設立業務發展與銷售相關部門以擴展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同時也能在這些國家以及區域提供更完善和優良的服務。去年在中國上海設立的子公司使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發展強勁並有效地提升該地區營收，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其營收較去年增長 165%。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在 2012 年度的支持，我們有信心公司未來將會交出更出色的營運成績來回報並感謝股東。此外，我們也由衷感謝紅木集團這個大家庭裡的所有成員的用心及努力，這也是公司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最後，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與期待。未來在全球經濟環境條件正常的情況下，我們預計 2013 年的收入和盈利會有良好和穩健的增長。

一、20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57,771	100.0
營業成本	1,132,586	68.3
營業毛利	525,185	31.7
營業淨利	208,394	12.6
稅前淨利	198,275	12.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57,771	
	營業毛利	525,185	
	稅前淨利	198,2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9.6
		稅前淨利	47.2
	純益率(%)	10.2	
	每股盈餘(元)	4.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以致沒有具體地涉及研究或開發的產品或技術。然而，公司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方面的精進，以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解決能力。另外，公司與國外的機械設備供應商合作，以我們的專業及生產所需來發展公司適用的機械設備，並改良自動化生產流程，本集團持續改善生產部流程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產品品質。部份金屬部門的機械設備也已在 2012 年間進行升級。

除了持續改善生產部的流程，本集團採取主動審查其對環境的政策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2012 年間，公司已開始採取“綠色環保”活動，並籌備取得開始為要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4001 認證。響應 ISO14001 認證之環境管理政策有助於公司擢升在國際市場上的聲譽。同時，在公司積極籌備下，獲得 BizSafe 認證以減低潛在風險和推廣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二、20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提供高級精品名牌高品質的產品及優良的服務。
2. 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解決方案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通過培訓發掘及發展內部人才。
4. 增加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關注大中華地區的發展趨勢。

(二)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根據美國的一個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精品市場在未來 3 年內將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相較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數據，已重新上調全球精品市場的成長預計增長從 6-7% 調至 7-9%。除此之外，在未來 3 年內，亞太地區的經濟成長將達到雙位數，其中預計以中國大陸 20% 以上的增長率為最高；其他地區如歐洲和美國市場則預計增長 4-6%；印度、中東、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增長則在 6-8% 之間。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根據專業機構對全球精品市場的成長預測，公司計畫在精品市場高度增長的區域中積極擴展業務。公司目前已經在台灣、中國(上海、香港)、英國和美國設立了營運據點，目的除服務現有的客戶外並能擴展新客戶。而且為了應付預期中擴大的服務範圍，公司計畫藉由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和生產兩班制的實施來提高產量及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同時提高生產力和生產率。
- (二) 持續提升及改善員工項目管理的能力和生產技術，致力提供客戶完美無瑕的產品和工藝。
- (三) 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據點，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及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歐債危機的影響下，全球精品市場確實稍受影響，使得整體市場增長拖慢。但檢視本集團 2012 年度財務業務，相較於 2011 年度反呈成長之姿，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的客戶均為全球性知名的精品業者，在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高端的精品消費者不受影響，故知名的精品品牌業績亦不受影響。更甚者，某些品牌反而趁不景氣時大舉擴點或展店，因為在這時可用較平時更合理的租金承租更好地段的店面。因此，在客戶大舉展店的同時，也帶來公司業績成長的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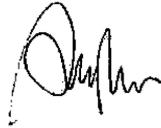
隨著精品名牌市場的增長，可以預期可能會吸引更多的競爭者進入這個行業。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目前許多知名的精品名牌業者非常關注環保的問題，特別是在歐、美國家。因此，本公司也了解到這個受關注的議題，因此已在 2012 開始為要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4001，期待公司獲利之外也能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財會經理：蕭愛愛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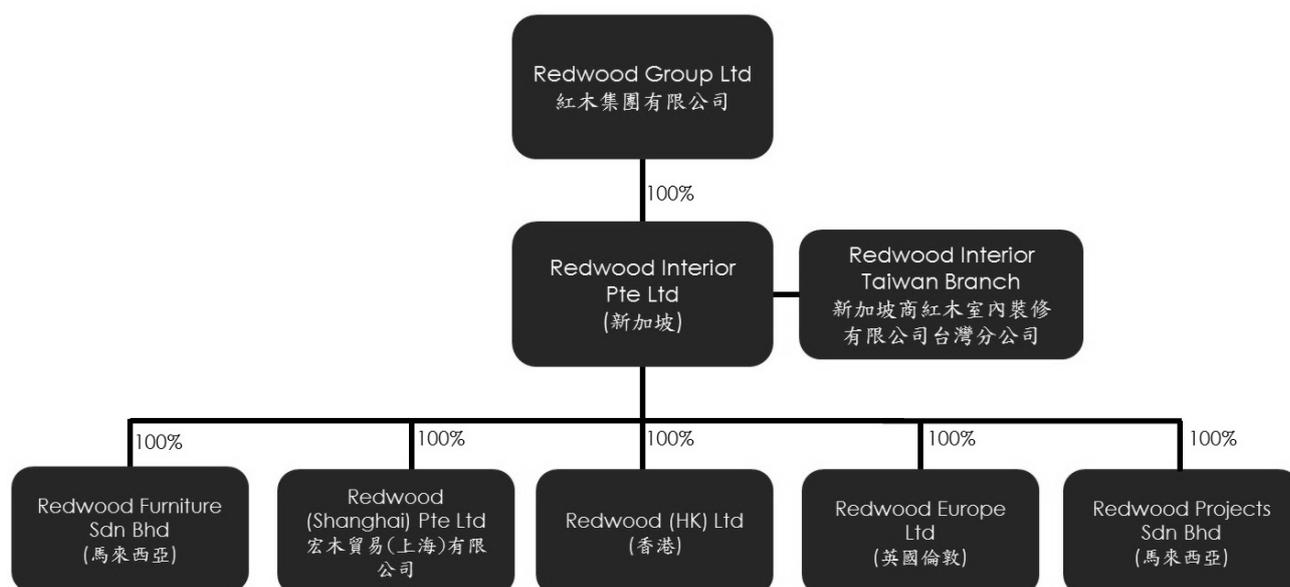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Redwood Group」，係 2010 年 8 月 20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 等)，故公司產品在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符合世界級高級精品名牌之要求，本公司秉持著致力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為核心經營理念。

(一) 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二) 集團架構

201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名稱(簡稱)	持股比率	設立地區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Group)	-	開曼群島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Interior)	100%	新加坡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Redwood Furniture)	100%	馬來西亞
Redwood (Shanghai) Ltd	100%	中國上海
Redwood (HK) Ltd	100%	香港
Redwood Europe Ltd	100%	英國倫敦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台灣台北

註：分公司無持股比率

(三) 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柒、(六)說明(第 10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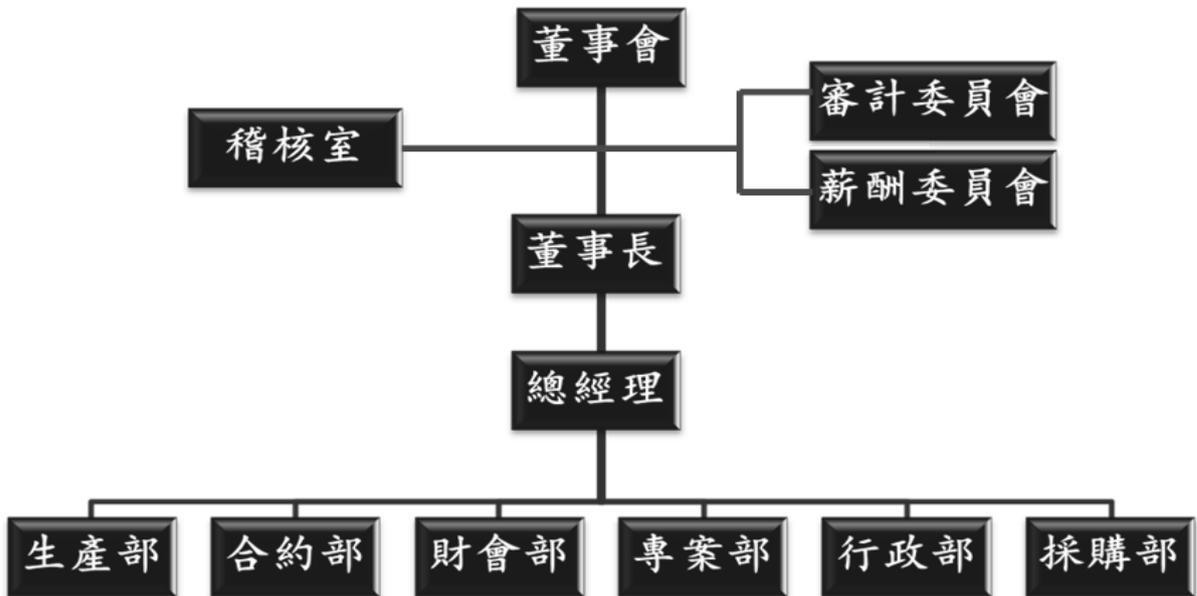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1992 年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
1997 年	● 擴充廠房及辦公室面積達 1,124 坪(40,000 平方英尺)。
1999 年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設立於馬來西亞。
2001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2 年	● 完成本集團在新加坡第一個國際精品名牌的專案裝潢工程。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4 年~2007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5 年	● 正式轉型以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為主要業務。
2007 年	● 馬來西亞工廠擴充廠房面積達 7,026 坪(250,000 平方英尺)。
2008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獲得政府核可東協會員國進口稅優惠。 ● 因應產能擴充及集團組織分工調整，將主要生產及製造遷移至馬來西亞。
2009 年	● 獲得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 UL48 及 UL65 認證。 ● 獲得政府核可多國(澳洲、中國、印度、日本、韓國、紐西蘭)進口稅優惠。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10 年	● 獲頒新加坡商業超級品牌獎。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新加坡百大國際企業海外銷售額排名前二十名。 ● 產品銷售超過 29 個國家或地區，年營業額突破 11 億新台幣(約五千萬新加坡幣)。 ● 8 月設立 Redwood Group Ltd。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分別依序進行換股。前述集團重組完成後，Redwood Group Ltd 之股本為新台幣 295,500 仟元。
2011 年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 2010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482 仟元。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18 仟元，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本公司董事長獲頒新加坡成功企業家白金獎。 ● 5 月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交易。 ● 8 月設立新加坡商紅木裝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1 月於上海設立 Redwood (Shanghai)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 月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成為台灣第一檔精品概念股。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012 年	● 2 月分別於英國倫敦和香港設立 Redwood Europe Ltd 和 Redwood (HK) Ltd。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截至 2012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11 月於馬來西亞設立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生產部	專責生產、製造本集團所有客製化之產品。
合約部	主要為客戶所提之裝潢案件進行成本精算及報價，並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
財會部	1. 負責資金計畫、資金調度和控制管理。 2. 建立、健全財務管理體系，對公司的日常管理、年度預算、資金運作等進行總體控制。 3. 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 4. 執行會計及帳務處理作業，並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專案部	負責執行及履行合約所規範之項目，主要為： 1. 對內掌握及監督工程之施作進度、品質。 2. 對外則為客戶與公司相關部門(如與繪圖單位溝通客戶擬設計之格局、擺式；與生產單位溝通製作原料材質及樣式等)之溝通橋樑。
行政部	1. 統籌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總務、服務等行政管理事宜。 2. 公司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善盡發言人職責。
採購部	負責所有營運及生產所需原物料採購，並督導存貨之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

2013年4月16日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蘇聰明	2010.08.20	2010.12.10	3年	50,000	100	15,524,125	36.96	13,661,374	32.5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長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長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dwood Europe Ltd 董事長 Redwood (HK) Ltd 董事長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長 DDG Glass Pte.Ltd. 董事 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 	董事	鄭莉梅	配偶
董事	鄭莉梅	2010.12.10	2010.12.10	3年	-	-	13,661,374	32.53	15,524,125	36.9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利亞達中學 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 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董事長	蘇聰明	配偶
董事	林福勳	2010.12.10	2010.12.10	3年	-	-	105,000	0.2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成教局聖約瑟黃昏中學，肄業 詩肯(股)公司 董事長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亞洲太平洋傢俱理事會副會長 新加坡傢俱商會會長 	詩肯(股)公司 董事長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	-
董事	梁啟斌	2010.12.10	2010.12.10	3年	-	-	157,500	0.3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窩立克大學 管理學及運籌學 碩士 英國薩里大學 化學工程一級榮譽學士 新加坡大華銀行 執行副總 	詩肯(股)公司 董事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簡敏秋	2010.12.10	2010.12.10	3年	-	-	-	-	-	-	-	-	總裁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	●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尚實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監事 ● 黑松(股)公司新副委員會委員 ● Campbell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Campbelltown Asia Pte Ltd 董事 ● Star health Pte Ltd 董事長 ● Bukit Sembawang Estates Limited 獨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Global Pal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 Datapulse Technology Ltd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郭進發	2010.12.10	2010.12.10	3年	-	-	-	-	-	-	-	-	● 波士頓大學財務暨國際經濟學士 ● Nomura Singapore 副總裁 ● Seed Ventures 董事 ●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 Singxpress Ltd 獨立董事 ●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	●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德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2011.03.05	2011.03.05	3年	-	-	-	-	-	-	-	-	● 南加大電機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德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本公司未有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聰明			✓					✓		✓		✓	✓	-
鄭莉梅			✓					✓		✓		✓	✓	-
林福勤			✓	✓		✓	✓	✓	✓	✓	✓	✓	✓	-
梁啟斌			✓	✓		✓	✓	✓	✓	✓	✓	✓	✓	-
簡敏秋	✓	✓	✓	✓	✓	✓	✓	✓	✓	✓	✓	✓	✓	-
郭進發			✓	✓	✓	✓	✓	✓	✓	✓	✓	✓	✓	3
羅嘉希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3年4月16日；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數	未成年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Group 總經理	李聖強	2009.06.10	33,000	0.0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杜邦(新加坡)公司亞太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營運部總經理 Redwood Europe Ltd 營運部總經理 	-	-	-	
Redwood Group 財會經理	蕭愛愛	2009.03.16	42,500	0.1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聖威威學院會計系 馬來西亞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財會主管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財會主管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Redwood HK Ltd 財會主管 Redwood Europe Ltd 財會主管 	-	-	-		
Redwood Group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2010.11.15	1,050	0.003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守大學會計學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訴訟/非訟代理人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	-	-		
Redwood Group 稽核經理	王慧鈴	2011.05.23	6,207	0.01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大學財金所碩士 捷超通訊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永豐金證券財務顧問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稽核主管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Redwood Group 稽核副理	李佳喬	2012.09.01	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大華證券承銷部專業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稽核主管 Redwood HK Ltd 稽核主管 	-	-	-		
Redwood Interior 合約部資深經理	鄭荻龍	1996.04.01	31,500	0.08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建築系 Davis Langdon & Seah Singapore Pte Ltd 合約精算師 	-	-	-	-	-	
Redwood Interior 專案部資深經理	周志敬	1997.05.05	20,000	0.05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伍茲維爾中學 Soh Brothers Furniture Pte Ltd 生產部領班 	-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Interior 採購部經理	戴永順	2007.03.12	0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新鎮中學 ● Uni-Spring Con-Trad Ltd 採購部經理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採購部經理	-	-	-	-
Redwood Interior 生產部資深經理	陳永興	1998.10.01	63,000	0.1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保羅中學 ● American Marine Inc Sumyip Interior Renovation 生產部領班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生產部經理	-	-	-	-
Redwood Furniture 營運總經理	蘇俐月	1996.08.01	0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Ya Ee Embroidery Sdn Bhd 會計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營運經理	董事長	蘇聰明	兄妹	-
Redwood (HK) Ltd 總經理	吳嘉倫	2012.01.01	0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VB Colleg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NSW Australia ● Permasteelisa Interior Pacific 資深專案經理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蘇聰明	4,400	-	3,353	-	12,782	644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3,314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4.56%	14.44%	無
董事	鄭莉梅																		
董事	林福勤																		
董事	梁啟斌																		
獨立董事	簡敏秋																		
獨立董事	郭連發																		
獨立董事	羅嘉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低於 2,000,000 元	-	-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鄭莉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蘇聰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	-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20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李聖強	-	2,968	-	322	-	-	-	731	-	-	-	2.37%	-	-	-	-	無

註：本公司無設置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李聖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1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3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無	487	487	0.29%
	稽核經理	王慧鈴				
	稽核副理	李佳儒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年度				2012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570	21,710	4.29%	14.19%	7,753	24,493	4.56%	14.42%
總經理	-	3,723	-	2.43%	-	4,021	-	2.37%
總計	6,570	25,433	4.29%	16.62%	7,753	28,514	4.56%	16.7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設置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係於2010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6名董事成員，並於2011年3月5日股東會增選1名獨立董事，本屆董事成員共有7位，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2012年度董事會開會九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蘇聰明	9	-	100%	-
董事	鄭莉梅	8	1	88.89%	-
董事	林福勤	7	2	77.78%	-
董事	梁啟斌	8	-	88.89%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9	-	100%	-
獨立董事	郭進發	7	2	77.78%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9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一屆第16次董事會(2012.09.05)的討論事項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增案」，該案討論將子、孫公司的銀行融資保證人-董事長蘇聰明先生、董事鄭莉梅女士改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擔保，二位董事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董事長蘇聰明及董事鄭莉梅自請迴避，經獨立董事簡敏秋女士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昇公司治理。

(二)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於2011年4月11日由董事會提請設立，經2011年4月16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20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簡敏秋	8	0	100%	
委員	郭進發	7	1	87.5%	
委員	羅嘉希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若對公司相關之內控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處理。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或股票停止過戶日時，定期追蹤瞭解。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3席，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選任2席獨立董事，並於2011年3月增選1席獨立董事。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協助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集團聯絡。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由其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或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16頁)。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為外國企業，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目前選任之獨立董事，均為財務、法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董事會開會時，獨立董事均能出(列)席陳述意見，並隨時掌握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集團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對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集團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集團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五)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詳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就任日期</th> <th rowspan="2">受訓時數</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蘇聰明</td> <td>2012/12/10</td> <td>3 小時</td> <td>2012/12/18</td> <td>2012/12/1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td> </tr> <tr> <td>董事</td> <td>鄭莉梅</td> <td>2012/12/10</td> <td>3 小時</td> <td>2012/12/18</td> <td>2012/12/1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受訓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	蘇聰明	2012/12/10	3 小時	2012/12/18	2012/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董事	鄭莉梅	2012/12/10	3 小時	2012/12/18	2012/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受訓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	蘇聰明	2012/12/10	3 小時	2012/12/18	2012/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董事	鄭莉梅	2012/12/10	3 小時	2012/12/18	2012/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受訓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	林福勤	2012/12/10	3 小時	2012/09/04	2012/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董事	梁啟斌	2012/12/10	3 小時	2012/09/04	2012/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獨立董事	簡敏秋	2012/12/10	3 小時	2012/03/16	2012/03/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公司治理談董事的利益衝突與迴避
			3 小時	2012/08/17	2012/0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2012/08/30	2012/08/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及常見查核缺失解析
			3 小時	2012/12/18	2012/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獨立董事	郭進發	2012/12/10	3 小時	2012/12/18	2012/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獨立董事	羅嘉希	2011/03/05	3 小時	2012/12/18	2012/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集團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並依制度及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

(九)其他：經理人進修情況

職稱	姓名	受訓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會計主管	蕭愛愛	7 小時	2012/9/28	2012/9/28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Business Mandarin for Accountants: Improving Your Chinese Language Competency
稽核經理	王慧鈴	6 小時	2012/2/11	2012/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 - 新修訂內控準則之 IFRS 稽核篇
		6 小時	2012/11/6	2012/1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監理實務
稽核副理	李佳儒	6 小時	2012/10/12	2012/10/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實務
		6 小時	2012/11/21	2012/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 - 薪酬委員會相關法規暨實務查核篇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由2位獨立董事及1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或報酬，以提供董事會決議之建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	✓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	✓	✓	✓	✓	✓	✓	1	
董事	梁啟斌			✓	✓		✓	✓	✓	✓	✓	✓	1	(註2)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係為董事，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進發	4	0	100%	
委員	簡敏秋	4	0	100%	
委員	梁啟斌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常利用各項集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珍惜資源，並加強勞安、改善生產和環境管理體系受到肯定，於2013年初獲得國際ISO14001及新加坡BizSAFE的認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p>	<p>(一)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工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另為獎勵員工之辛勞，設有其他的福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或健康保險。 2.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 3.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加強員工專業技能。 4.具備完善之工作環境及休憩場所，且在馬來西亞廠區另設置員工宿舍及醫療室等設施。 <p>(二)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安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廠區工作環境安全，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健康保險，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p> <p>(三)公司已建立與員工良好的溝通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活動之情形。	<p>制，且人資單位亦會定期/不定期與各部門員工訪談或宣導公司營運政策。</p> <p>(四)本公司內控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且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產品與服務。</p> <p>(五)本公司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時參與社會公益，且於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賑災之行列，以回饋社會。</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外國公司，並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將持續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積極從事上述社會責任活動，並鼓勵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響應賑災，回饋社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受賄賂、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須遵守並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p> <p>(二)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及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如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政策時，應迅速反應予管理階層。</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禁止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與供應商、客戶間有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商品或禮品。</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現由各部門依其職務、職責盡力履行，並由董事會督導。</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陳述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四) 為確保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外，每年並聘請外部稽查人員就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專案查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訂有員工陳述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p>	<p>(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並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網站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更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及發布，且設有發言人及聯絡方式，以利有關機關及投資人之詢答。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本公司係為外國企業，並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誠信經營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等措施，推動誠信經營之運作。	情形：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控聲明書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總經理：李聖強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重要子公司(Redwood Interior Ptd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Redwood Group Ltd 及其重要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Redwood Group Ltd 及其重要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李麗鳳



陳慧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八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總經理李聖強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在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轉讓部份公司股票，因其為新加坡外籍人士且初次交易尚不熟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令，致不慎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持股轉讓應事前申報之規定，遭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處以罰鍰新台幣八萬元(金管證交罰字第 1020015069 號)。

除上述事件外，本公司及其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之事件，本公司業已向所有內部人加強證券相關法規宣導，避免再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2012.06.18	2012 年股東常會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2012.01.17	第一屆第十次 董事會	1. 本集團「績效考核辦法」、「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等案。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2012)內部稽核計畫之修訂案。 3. 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增轉投資計劃案。
2012.03.20	第一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辦法案。 5. 本公司 2012 年度董事報酬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 增(修)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增(修)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案。 10. 出具本公司 20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召開本公司 2012 年(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案。
2012.03.22	第一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2.04.27	第一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孫公司(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內控循環修訂案。
2012.05.04	第一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時間、地點，暨股東會議程案。
2012.06.18	第一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擬訂民國 100 年度股東紅利除息、除權基準日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子公司、孫公司之「內控制度-資訊循環」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5. 增修訂各子公司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台灣分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6. 制定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台灣分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辦法案。 7. 修訂子公司及孫公司 20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2012.09.05	第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01(2012)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增案。 4. 子公司(RWI)資金貸與他人授權案。 5. 制(修)訂本集團各公司(RWG、RWI、RWF 及 RWI 台灣分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會計制度案。 6. 制(修)訂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案。 7. 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2012.11.02	第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增轉投資計劃案。
2012.12.18	第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本公司 2013 年度預算案。 9.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子公司(RWI)及孫公司(RWF)之「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案。 12. 子公司(RWI)及孫公司(RWF)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人員任命案。 13. 解除本公司對孫公司(RWF)部分背書保證責任案。 14. 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013.03.19	第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首次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4. 出具本公司 20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制(修)訂案。 6. 子公司(RWI)及孫公司(RWF、RWHK、RWCN、RWUK)2013 年度預算案。 7. 孫公司(RWF)資金貸與他人新增案。 8. 本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9. 本公司 20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及 201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10. 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補充辦法案。 11. 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報酬案。 12.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13.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14. 解除本公司第二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5. 訂定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相關事宜案。 1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7. 本公司新增銀行融資額度案。 18. 召開本公司 2013 年(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案。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陳慧銘	2012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審計公費為 2,726 仟元，內控審查公費及盈餘轉增資檢查表公費共計 766 仟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2 年度		2013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蘇聰明	-	-	-	-
董事	鄭莉梅	(375,000)	-	(375,000)	-
董事	梁啟斌	-	-	-	-
董事	林福勤	-	-	-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	-	-	-
總經理	李聖強	-	-	(30,000)	-
財會經理	蕭愛愛	(20,000)	-	-	-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20,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3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蘇聰明	15,524,125	36.96	13,661,374	32.53	-	-	鄭莉梅	配偶	
鄭莉梅	13,661,374	32.53	15,524,125	36.96	-	-	蘇聰明	配偶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079,000	2.57	-	-	-	-	-	-	
大華證券(股)公司	1,026,965	2.45	-	-	-	-	-	-	
曹昌祺	929,000	2.21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79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二十世紀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525,000	1.25	-	-	-	-	-	-	
Mukesh Jethanand	515,550	1.23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專戶	506,900	1.21	-	-	-	-	-	-	
林永車	246,150	0.59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	100.00	-	-	-	100.00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	100.00	-	-	-	100.00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Redwood EUROPE LTD	-	100.00	-	-	-	100.00
Redwood (HK) LTD	-	100.00	-	-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SDN.BHD.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13年4月16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2010.08	10	150,000	1,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	無	-
201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550,000	295,500,000	本公司發行 新股分別與 Redwood Interior 及 Redwood Furniture 之 股東進行換 股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798,200	317,98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2012.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註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5446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7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100182582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2013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000,000	38,000,000	8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2013年4月1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8	936	42	986
持有股數	-	-	2,911,115	6,338,986	32,749,899	42,000,000
持股比例	-	-	6.93%	15.09%	77.98%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陸資持有股份之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3年4月16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3	19,221	0.05
1,000 至 5,000	638	1,037,132	2.47
5,001 至 10,000	59	444,667	1.06
10,001 至 15,000	29	344,250	0.82
15,001 至 20,000	14	248,400	0.59
20,001 至 30,000	26	617,216	1.47
30,001 至 40,000	10	348,550	0.83
40,001 至 50,000	7	304,600	0.73
50,001 至 100,000	25	1,669,250	3.97
100,001 至 200,000	14	1,982,150	4.72
200,001 至 400,000	2	466,650	1.11
400,001 至 600,000	3	1,547,450	3.68
600,001 至 800,000	1	750,000	1.79
800,001 至 1,000,000	1	929,000	2.21
1,000,001 以上	4	31,291,464	74.50
合 計	986	42,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3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蘇聰明		15,524,125	36.96%
鄭莉梅		13,661,374	32.53%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79,000	2.57%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6,965	2.45%
曹昌祺		929,000	2.21%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7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二十世紀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525,000	1.25%
Mukesh Jethanand		515,550	1.23%
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專戶		506,900	1.21%
林永車		246,150	0.59%
合計		34,764,064	82.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年 度		2011 年度(註 7)	2012 年度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48.00	54.90
	最 低		34.90	36.60
	平 均		42.82	46.4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76	18.19
	分 配 後		14.76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712	42,000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4.38	4.05
		調整後	4.17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註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註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9.78	11.46
	本利比(註5)		14.27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7.01%	(註1)

資料來源：2011 及 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201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櫃掛牌，每股價格為上櫃掛牌至年底之情況。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26,000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尚待 20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六)、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487,508 元；董事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3,352,86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次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已估列入帳，設算前與設算後之每股盈餘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分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室內裝潢	1,091,180	77.28	1,311,816	79.13
一般工程施作	181,962	12.89	215,536	13.00
門面裝潢	138,879	9.83	130,419	7.87
合計	1,412,021	100.00	1,657,77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室內裝潢：全球時尚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展示傢俱製作等整體裝潢工程。

(2)一般工程施作：提供室內電機及一般室內建築工程施作服務。

(3)門面裝潢：提供精品名牌店面之整體相關室外幕牆裝潢工程。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生產流程的速度和品質，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目前除已有多套電腦控制之自動化生產設備和新添購的數款先進 CNC(電腦計算控制)機械設備外，也引進了徠卡 3D 激光掃描儀，適用於所有的裝潢專案測量，為工程測量技術提供應用需求擴展概念的平台。使得工地測量的時間大幅減少，同時精準度提高。藉由高科技電腦機械的輔助，使得產品精確度更加完美，表面處理更加細緻，同時也使得產品的設計、製造更多元。本集團對於生產研發的持續投資不僅為了自我突破、滿足客戶的需求，更使得集團表現始終超越競爭同業之間的水平。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精品市場之現況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等，精品業之發展與本集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下就精品市場之現況說明之：

以往精品名牌被認為是只有少數高所得或財富者才能夠擁有，然而到了現在，這樣的情況已漸漸在改變，許多中產階級的消費者也開始消費精品名牌，使得人們對於精品名牌的消費逐年增加，尤其近年來亞洲新興市場的崛起，造就許多新富階級的竄升，促成對展現個人財富的精品消費的增加，亦使精品市場的版圖重心由歐美日市場，轉向除日本外之亞洲市場。

隨著金融海嘯過後全球經濟景氣復甦，2011年精品業整體銷售額達1,920億歐元，Bain & Company更預估2012年至2015年全球精品業仍繼續呈成長趨勢，其中2012年將達10%的成長。

以個別品牌而論，LVMH集團2010~2012年的營收分別為20,320百萬歐元、23,659百萬歐元及28,103百萬歐元，2010~2012年成長率都維持在15%以上；Hermès集團2010~2012年的營收則為2,401百萬歐元、2,841百萬歐元及3,484百萬歐元，業績不但逐年成長，2012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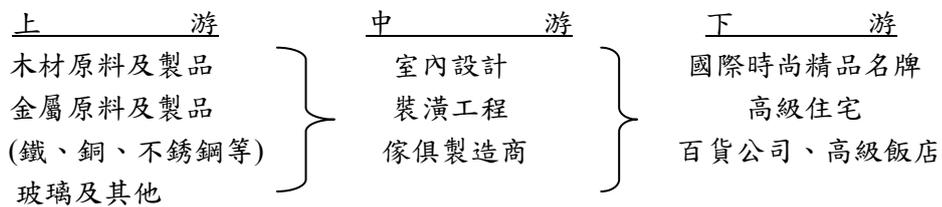
成長率達到22.63%；另Michael Kors集團2012年成長率更高達62.11%，由此看出整體精品業雖略受景氣起伏影響，但部分頂尖品牌仍不懼景氣波動，呈現強者愈強的高姿態。

以區域別觀之，依據Bain & Company及波斯頓顧問集團(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預測，亞太地區的銷售在大中華地區經濟成長的推動下將成長18%，是成長最快的精品消費市場，並且有可能在2015年超越美國，成為最大的精品市場。另外Bain & Company也估計大中華地區2012年精品銷售額將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精品消費地區。

(2)本集團之概況

本集團所營事業主要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至今已二十年，客戶遍佈全球超過四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在精品名牌工程業界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藉著高品質的施作工藝及業界中最佳的執行力，本集團的願景是賦予世界百大名牌店全新面貌。未來隨著全球精品行業的蓬勃發展與銷售地區的開拓，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更優質化、同時提升國際市佔率，為未來重要之營運目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係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所屬客戶均為全球精品名牌之領導者，故其首要要求即是產品的品質及特色。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期的往來關係，高級精品名牌店的產品及服務將以下列各項特點作為發展趨勢：

- (1)時尚：將設計師時尚的設計理念，體現到實際的室內空間，以傳達高級精品店流行時尚的感覺，方能長期受客戶青睞。
- (2)科技：藉由 CNC(電腦計算控制)機械設備的輔助，使得產品品質更加完美，節省原物料耗用的同時，也使得產品的設計、製造更多元、更有效率，亦更不受限制。
- (3)客戶關係的累積：與客戶長期信賴及雙方合作默契下，未來將隨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以及銷售據點的增加，方能同步擴張公司的事業版圖。
- (4)生產整合的能力：將創意運用在繁複與多樣化的產品零件組合與生產流程，提供精品名牌店「一站式」的服務，除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外，還能在最短時間內針對客戶意見做出回應，更能縮短交貨時程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同時亦奠定全球競爭力的利基。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工程產業係屬少數廠商的市場，各項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經嚴格且長期的驗證，才能被全球性的精品名牌領導者所採用。對新競爭者而言，進入條件除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贏得信賴外，本身生產作業是否高度科技化、電腦化(CNC電腦數控機械生產，讓客戶所需的樣式或設計更無限制)及集中化(一站式生產以減少外包的工程或品項，以掌握產品的品質及交期)，且亦須達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由於精品裝潢業依其行業特性，大多注重生產流程的變更、機械設備的改良及其他原材料的嘗試、應用等，幾乎未有研發或專門技術研究，故通常無設立獨立之研發部門，亦無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然本公司憑藉多年的精品店裝潢製造經驗與技術，並與銷貨客戶針對專案之溝通及交流，使得生產方法及技術得以不斷改良及精進，將生產出符合客戶期望及更具創意之產品。
- 2.此外有關專利權部份，本公司裝潢所需之原材料皆為對外採購，經對原材料進行加工流程

後，製作成裝潢所需組件，最後再進行組裝等裝潢程序。生產過程中所做的流程變化或嘗試原物料更新替代使用，因無涉及研發新產品或開發專門的製造技術，亦不需使用具有專利之生產技術，所以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專利權，且依本公司的行業特性，對專利權之營運風險較低。

3. 基於上述，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是著重在下列項目：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研究發展

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之產品。本集團為因應高級精品名牌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藉由不斷開發新材料之應用及提升先進創新的工藝，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修工程、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以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B. 技術創新

以多年的精品製造經驗與技術為基礎，除為客戶提供先期設計的建議以縮短客戶開發的時程與成本外，生產過程更藉由經驗的累積及高科技設備的輔助，使得生產方法得以改良並創新生產技術，同時憑藉多年來高級精品傢俱製造經驗，可找尋或開發合適的替代原料，使得客製化工程或產品更具特色，除可讓公司的生產管理更具效率外，亦可使產品更多元、更富特色。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未來仍持續專注本身核心業務之設計及製造，以領先的產品及技術來提升本集團在精品裝潢業界的國際地位。以下就業務及生產方面分述本集團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配合客戶為主，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 2. 專注於集團目前核心客戶，並以市場導向，開發具發展潛力的客戶。 3. 積極拓展亞太市場。 4. 藉由資本市場的助力，厚植集團財務實力，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原有客製化之產品外，再輔以精緻化、功能化之配件，藉由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產品毛利率。 2. 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3. 尋求同業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穩固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提升企業規模並擴大產品組合。 4. 運用各處子公司在地化的優勢，提供更高水平及效率的服務，以提高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度。
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2. 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 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技術及產品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精緻化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 2. 依主要客戶建立服務據點，深耕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3. 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工程先期的設計至後端產品之生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地區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 銷	亞洲	967,851	68.55	852,385	51.42
	美洲	308,719	21.86	601,700	36.29
	歐洲	83,267	5.90	113,690	6.86
	中東	37,735	2.67	89,326	5.39
	其他	14,449	1.02	670	0.04
合計		1,412,021	100.00	1,657,77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國際精品名牌店、高級住宅及百貨公司、高級飯店等領域，而目前從事於該產業之公司其所專精之領域性質差異頗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較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惟本集團子公司長期在該產業領域與承攬之實績經驗豐富，以工程規模與技術成熟度而言，目前所服務的全球性精品名牌客戶多達三十家以上，服務範圍遍及全球四十多個國家；並且服務項目由室內基礎施工、客製化傢俱製造到室外幕牆..等，滿足一切客戶需求。故本集團係少數可與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股票上市、上櫃同業一較長短之企業，此足證明本公司施工技术技術及產品品質已深獲客戶的肯定。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未來之供給

目前從事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之類似的同業不多，因國際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在該項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故服務廠商不多，本公司即為少數其中之一。

(2)未來之需求

由整體市場需求來看，由於精品業的持續成長，特別是亞洲新興市場，估計各大精品名牌將持續推動拓展銷售據點。

客製化工程服務的商機係因客戶投資擴店計劃或重新裝修計劃而衍生出對裝潢工程服務市場之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除全球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外，尚有高級飯店、住宅、百貨賣場等，在全球經濟景氣已全面復甦下，為流行、時尚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也為精品裝潢產業帶來亮麗的前景。

(3)成長性

以往精品名牌被認為是只有少數高所得或財富者才能夠擁有，然而到了現在，這樣的情況已漸漸在改變，許多中產階級的消費者也開始消費精品名牌，使得人們對於精品名牌的消費逐年增加，尤其近年來亞洲新興市場的崛起，造就許多新富階級的竄升，促成對展現個人財富的精品消費的增加，亦使精品市場的版圖重心由歐美日市場，轉向除日本外之亞洲市場。

Bain & Company 預估整體精品業至 2015 年仍呈成長趨勢，2012 年至 2015 年平均增長率為 4-6%。其中 2012 年整體精品業銷售金額將達 10% 的成長，尤其是亞太地區的銷售在大中華地區大幅成長的推動下，將成長 18%。

4.競爭利基

(1)卓越之裝潢工程實績

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迄今已二十年，多年來承接裝潢工程之業者均為全球各大精品名牌之領導者，工程技術、服務及相關客製化產品早已深受國際精品業者之肯定。

(2)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提供高等級的裝潢技術與服務、高品質的客製化產品，是公司的一貫堅持，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另為確保公司各個生產及作業過程、產品和各類污染物控制達到相關要求，公司制定和實行環境保護方針與目標，建立、實施、保持並改進環境管理體系，減少對環境的負荷，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同時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提升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增強企業競爭力。

此外，公司提倡零事故工作環境為目標，提供完善的安全措施和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減少和防止在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可能，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助於提升工作效率，保持對員工的責任感從而樹立企業的信譽和形象。

(3)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的設計。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在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須符合世界級時尚名牌之要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經營理念。

(4)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集團和客戶間均為長期合作之關係，雙方共同追求業績的成長外，對於產品品質也以精益求精為目標。此外，在原料供應管理部分，也和上游或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善的設計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另外從本集團的顧客服務記錄可以發現，許多知名精品在首次委託之後，便持續不斷與本集團往來，這正是本集團一大競爭優勢。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集團不僅能服務新展店的客戶，原有客戶銷售據點之翻新、維修也是本集團之商機所在。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本集團子公司在國際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有二十年經驗，深受國際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之肯定與信任。
- B.本集團針對精品業裝潢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論在營業據點之室內裝修或室外幕牆之規劃、施工、監工等方面，更可依客戶所需提供客製化之相關產品，以全方位專案服務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
- C.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並且專注提供高水準客製化的服務，使得公司在處理專案及產品的流程中，有高效率的生產力及良好的品質控制。此外，憑藉電腦數值控制的高科技加工及製程，可提升產品的品質及提供全方位的設計與技術。
- D.本集團業務拓展邁向全球化，目前外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可有效分散單一地區之景氣影響。故無論哪一個地區的景氣上揚導致名牌消費增加，本集團也都能隨之獲益。
- E.本集團於全球精品業裝潢工程目前所佔比率雖不大，惟在本集團致力提升品質、戮力達成施工及交期精準度，而歐美同業在人工成本高漲致漸次退出精品業裝潢工程等多重因素下，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擴大精品業裝潢工程的市佔率。

(2)不利因素

- A.對於有豐富精品業裝潢經驗的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因此公司往往需付出較高的成本聘用優秀人才，且為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措施】

- (A)本集團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流動率。

- (B)公司上櫃以吸引人才。

- B.本集團目前受限於產能因素，業務範疇專注於國際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

【因應措施】

公司可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擴充產能及招募優秀人才，並可計畫往高級飯店、百貨公司及高級住宅之裝修市場發展，如此可不受單一產業別或客戶別之景氣影響。

C. 面對未來其他廠商進入精品裝潢市場進行削價競爭，可能對該公司業績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A) 良好產品品質的維持：

各國際名牌精品店之店面為其顧客消費時的第一印象，故各精品名牌店對於其店面裝潢的品質十分講究，本公司所有設備、流程及人力配置皆是為了國際名牌精品店裝潢所設計，故能維持良好的產品品質，使客戶不因其他廠商削價競爭而流失。

(B)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在接案後會有專人和客戶討論工程相關細節，專案進行中也能依客戶之意見修改，能將客戶的設計構想完美實現，且因和客戶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能大幅縮短溝通時間使專案於較短的時間完成，使客戶能更快的開始營業。

(C) 對採購原料價格的控管：

本公司所需之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個以上之供應商，且大部分原料採購會越過代理商，直接向原廠進行採購，降低取得原料之價格，使得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D) 提升生產效率：

不斷的提升機器設備的產出比重，除可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外，亦可降低原材料的損耗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產品更具競爭力。

(E) 加強存貨控管、延緩固定資產投資

若未來遇到景氣低迷，公司將加強存貨控管，依接單情形備貨，減少資金積壓並延緩固定資產之投資，讓公司有充裕之現金供營運週轉，維持正常之營運，以度過景氣低迷之時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集團為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產品原料為木板、玻璃及銅、鐵、不銹鋼金屬、油漆等，原料來源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VMH Fashion (S) Pte Ltd	158,392	11.22	無	LVMH Fashion (S) Pte Ltd	45,893	2.77	無
	其他	1,253,629	88.78		其他	1,611,878	97.23	
	銷貨淨額	1,412,021	100.00		銷貨淨額	1,657,771	100.00	

2011年度對LVMH Fashion (S) Pte Ltd之銷貨比例較高，主要係該年度完成金沙購物商城之LV島案所致。2012年度則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銷貨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最近二年度中，未有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室內裝潢	-	658	740,556	-	705	893,751
一般工程施作	-	77	125,055	-	192	147,137
門面裝潢	-	26	97,581	-	34	92,005
合計	-	761	963,192	-	931	1,132,893

註：本集團主要提供全球性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故無法計算產能，僅依主要商品別統計製造成本。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室內裝潢	-	-	658	1,091,180	-	-	705	1,311,816
一般工程施作	-	-	77	181,962	-	-	192	215,536
門面裝潢	-	-	26	138,879	-	-	34	130,419
合計	-	-	761	1,412,021	-	-	931	1,657,771

註：本集團無內銷交易，外銷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地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8	40	42
	一般職員	181	199	217
	生產線員工	847	894	899
	合計	1,036	1,133	1,158
平均年 歲		32.80	33.57	33.39
平均服 務年 資		2.89	3.41	3.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19%	0.26%	0.26%
	大 專	8.60%	12.89%	14.16%
	高 中(含)以下	91.21%	86.85%	85.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集團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基於公司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制定更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並以綠色企業為目標，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退休金或公積金之提撥及健康檢查等。本集團各公司亦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定期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為使本集團員工皆能瞭解各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各公司對新進員工皆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其年度目標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畫執行內部訓練或外派訓練。

2.退休制度：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並無明確規定退休金制度，但有執行與退休金性質相似的公積金制度，此制度適用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外籍員工並沒有相關的法規限制。

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公司每月必須幫本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繳交公積金。此公積金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由員工每月基本工資中提存一定百分比，另一部分由公司按照每名員工每月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繳交。這兩部分的公積金會由公司負責存入政府的公積金管理局統一管理；另公積金繳交的比例由管理局規定，依照國籍、年齡、每月基本工資的不同，繳交的百分比也不盡相同。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人力資源部門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迄今，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員工手冊，就薪資、工時、休假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之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並無污染空氣或水源之情事，同時，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惟本公司之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因有一件解僱員工之情事，遭當事人分別向馬來西亞的勞工主管機關申訴及向法院提起訴訟，茲說明如下：

訴(爭)訟開始日期	涉訟當事人(註)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2010.11.18	C 君、K 君	當事人認為在不合理的情況下遭公司解僱，因而向法院提起訴訟；然公司是以員工合約規定，員工無故缺席超過二天予以解僱。	此案件已於 2013 年 1 月 3 日判決，本公司之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被判決敗訴，需賠償 C 君馬幣 8,268 元及 K 君馬幣 56,160 元，公司已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經由本案代表律師將賠償支票轉交對方代表律師，故此案件已結案。

註：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未揭露其全名。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一)Redwood Group Ltd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存續之重要契約。

(二)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星展銀行(DBS)	1996.7~(註1)	1.購置新加坡辦公室、廠房之借款，額度新幣2,300仟元，期間為20年。 2.銀行透支融資，額度新幣500仟元。 3.信用狀、信託收據、承購之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新幣750仟元；期間為120天。 4.外匯授信，額度新幣2,000仟元，期間最長為12個月。 5.循環信貸，額度新幣1,500仟元。	1.以位於新加坡 No. 48 Sungei Kadut Avenue 之廠房及土地為抵押品供擔保。 2.Redwood Group Ltd 提供連帶保證。 3.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簽訂租賃合約之轉讓合約。
信用狀借款	大華銀行(UOB)	2005.10~(註2)	開立貿易用途之信用狀，額度新幣500仟元，償還期限90天。	1.蘇聰明與鄭莉梅提供連帶保證。 2.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承購他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間之營業性應收款項。
銷售合約	L公司(註3)	2013.1~(註4)	L公司店面在新加坡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B公司(註3)	2013.3~(註4)	B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T公司(註3)	2013.4~(註4)	T公司店面在美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公司(註3)	2013.3~(註4)	提供L公司在澳大利亞店面的室內裝潢服務。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011.2~(註5)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供應協議	Jurong Town Council	1991.8~2021.8	租賃新加坡公司土地。	無
租賃協議	TAC Alliance Pte Ltd	2008.1~(註6)	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Prestige Resoures Pte Ltd	2006.10~(註6)	員工宿舍。	無

註1: 該銀行融資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另該

契約下額度各為新幣 500 仟元之信用狀、信託收據、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及外匯授信額度之融資項目，其契約起始日為 1999 年 8 月。

註 2：該融資合約並無約定實際到期日或期間，視該項融資性質之交易期限而定，原則上若無逾期償還或通知停止動用額度或雙方解約，則合約繼續有效。

註 3：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4：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註 5：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註 6：該租賃協議並無到期日，如要解除需於一個月前給予書面通知，否則合約繼續有效。

(三)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抵押借款	興業銀行(RHB)	2006.2~2017.8	建造馬來西亞工廠。	廠房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抵押借款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	2011.1~2021.8	建造員工宿舍。	1. 宿舍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2. 蘇聰明與鄭莉梅提供連帶保證。
抵押借款	興業銀行(RHB)	2008.4~2013.3	購買電腦數控激光切割機。	機械設備提供擔保
抵押借款	興業銀行(RHB)	2011.3~2016.2	購買噴漆設備。	機械設備提供擔保
綜合額度契約	興業銀行(RHB)	2008.4~(註 1)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擔保、銀行承兌，外幣貿易融資及擔保提貨；額度馬幣 2,500 仟元。	廠房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綜合額度契約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	2011.04~2021.03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提貨、財務擔保及履約擔保	1. 宿舍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2. 蘇聰明與鄭莉梅提供連帶保證。
租賃協議	Lai Bih Yng	2011.6~2013.5	員工宿舍。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011.2~(註 2)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供應協議	Air Products Sdn. Bhd.	2010.8~2015.7	瓦斯罐及氮氣之供應。	無
採購協議	BLM Group (Shanghai) Co., Ltd	2013.01 ~(註 3)	購買激光切割系統	無

註 1：該綜合額度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

註 2：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註 3：交貨期為下單後 4 個月，該採購協議並無訂定到期日，以驗收報告為主。

(四)Redwood (HK)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P 公司(註 1)	2013.2~(註 2)	提供 P 公司店面在香港的一般施作工程服務。	無

註 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五)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H公司(註1)	2013.2~(註2)	H公司店面在中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註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六)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B公司(註1)	2013.1~(註2)	B公司店面在馬來西亞門面裝潢工程。	無

註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08 年 (註 1)	2009 年 (註 1)	2010 年 (註 1)	2011 年 (註 2)	2012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204,039	315,576	378,148	788,020	684,184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284,954	275,359	339,991	502,346	526,200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6,758	5,526	3,535	8,499	4,152
資 產 總 額		495,751	596,461	721,674	1,298,865	1,214,53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91,959	276,256	307,097	408,533	305,947
	分配後	291,959	298,225	329,579	528,533	(註 3)
長 期 負 債		120,757	98,906	86,261	165,826	124,380
其 他 負 債		-	4,278	10,333	14,156	20,13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12,716	379,440	403,691	588,515	450,461
	分配後	412,716	401,409	426,173	708,515	(註 3)
股 本		295,000	295,000	295,000	400,000	420,000
資 本 公 積		-	-	1,457	155,457	155,45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4,381)	(71,618)	26,422	156,949	186,856
	分配後	(204,381)	(93,587)	3,940	16,949	(註 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090)	(5)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494)	(6,356)	(5,396)	(2,056)	1,76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3,035	217,021	317,983	710,350	764,075
	分配後	83,035	195,052	295,501	590,350	(註 3)

註1：2008~2010年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1~2012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8年 (註1)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營業收入	754,189	1,122,164	1,153,822	1,412,021	1,657,771
營業毛利	167,094	289,882	350,830	445,114	525,185
營業損益	64,110	146,249	164,959	181,448	208,3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6	16,563	3,184	12,816	6,3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68	10,200	21,250	12,262	16,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3,788	152,612	146,893	182,002	198,2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9,219	132,763	126,419	153,009	169,9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9,219	132,763	126,419	153,009	169,907
每股盈餘	1.33	4.50	3.98	4.17	4.05

註1：2008~2010年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1~2012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8年 (註1)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3)	2012年 (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25	63.62	55.94	45.31	37.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52	114.73	118.90	174.42	168.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89	114.23	123.14	192.89	223.63	
	速動比率(%)	52.21	94.67	91.82	155.76	172.28	
	利息保障倍數	6.61	18.09	22.55	20.87	19.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3	8.22	5.73	5.04	4.47	
	平均收現日數	47.84	44.40	63.73	72.41	81.65	
	存貨週轉率(次)	6.33	6.96	9.99	7.69	7.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4	8.50	8.01	9.43	10.91	
	平均銷貨日數	57.70	52.47	36.54	47.48	50.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5	4.08	3.39	2.81	3.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88	1.60	1.09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6	25.73	20.07	15.91	1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56	88.49	47.26	29.76	23.05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1.73	49.58	55.82	45.36	49.62
		稅前純益(%)	18.23	51.73	49.71	45.50	47.21
	純益率(%)	5.20	11.83	10.96	10.84	10.25	
每股盈餘(元)	1.33	4.50	3.98	4.38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51	22.62	41.20	15.55	2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6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65	9.47	24.27	6.6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15	1.15	1.19	1.19	
	財務槓桿度	1.18	1.07	1.04	1.05	1.05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依2008~2010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可供計算。

註3：2011~2012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 1.財務結構和償債能力：2012 年度均優於 2011 年度，但增減變動幅度未達 20%。
- 2.經營能力：20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1 年度上升，主要係 2012 年度營收成長，且 7 月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仟元使得流動資產較 2011 年度大幅度減少，從而拉低 2012 年度資產總額所致。
- 3.獲利能力：201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1 年度下降，主要係近兩年度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導致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同時獲利成長，使得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度上升所致。
- 4.現金流量：20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度上升，主要係 20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 2011 年度增加，而 2012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營運資金增加從而帶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預收工程款減少，拉低 2012 年度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槓桿度：最近兩年度營運槓桿度和財務槓桿度保持相當水平。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見第59頁至第104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REDWOOD GROUP LTD 公鑒：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REDWOOD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8,389	11	\$ 290,311	22	\$ 14,677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六及十)	395,273	32	342,465	27	112,112	9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1,391	-	-	-	34,366	3
118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31,047	3	38,005	3	107,960	8
126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08,889	9	86,779	7	6,771	1
1210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八)	17,165	1	26,172	2	84,112	6
1240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030	-	4,288	2	41,013	3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684,184	56	788,020	61	5,7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4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408,533	31
	成本						
1501	土地	44,536	4	44,59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16,573	26	213,523	16		
1531	機器設備	281,913	23	252,772	20		
1551	運輸設備	23,232	2	22,678	2		
1681	其他設備	39,550	3	31,769	3	119,342	10
15X1	小計	705,804	58	565,337	44	18,18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721)	(17)	(162,338)	(13)	165,826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117	2	99,347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6,200	43	502,346	39		
	其他資產					20,134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477	-	477	-	450,461	37
1820	存出保證金	3,675	1	8,022	-	588,515	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52	1	8,499	-		
	資產總計	\$ 1,214,536	100	\$ 1,298,865	100	\$ 1,298,8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八)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十)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雯

REDWOOD (紅木)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1,657,771	100	\$1,412,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u>1,132,586</u>)	(<u>68</u>)	(<u>966,907</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525,185</u>	<u>32</u>	<u>445,114</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910)	(1)	(18,02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01,881</u>)	(<u>18</u>)	(<u>245,64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6,791</u>)	(<u>19</u>)	(<u>263,666</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208,394</u>	<u>13</u>	<u>181,44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53	-	16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	-	45	-	
7160	兌換利益	-	-	2,70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三)	-	-	4,623	-	
7480	什項收入	<u>5,151</u>	-	<u>5,28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321</u>	-	<u>12,81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768)	(1)	(9,15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3)	-	(36)	-	
7560	兌換損失	(2,107)	-	-	-	
7880	什項支出	(<u>2,662</u>)	-	(<u>3,06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440</u>)	(<u>1</u>)	(<u>12,2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8,275	12	\$ 182,002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8,368</u>)	(<u>2</u>)	(<u>28,993</u>)	(<u>2</u>)
9600 合併淨利	<u>\$ 169,907</u>	<u>10</u>	<u>\$ 153,009</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4.72</u>	<u>\$ 4.05</u>	<u>\$ 4.96</u>	<u>\$ 4.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4.72</u>	<u>\$ 4.04</u>	<u>\$ 4.96</u>	<u>\$ 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AZON
其子公司

合併

帳目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396)	股東權益合計 \$ 317,983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500	\$ 1,457	\$ -	\$ 26,422		\$ 317,98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22,482	-	-	(22,482)	-	-
現金增資	82,018	154,000	-	-	-	236,018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153,009	-	153,009
匯率影響數	-	-	-	-	3,340	3,340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155,457	-	156,949	(2,056)	710,350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7,650	(7,650)	-	-
現金股利	-	-	-	(120,000)	-	(120,000)
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	-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169,907	-	169,907
匯率影響數	-	-	-	-	3,818	3,818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 155,457	\$ 7,650	\$ 179,206	\$ 1,762	\$ 764,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爰

REDWOO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69,907	\$ 153,0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628	33,876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07)	3,715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942	(4,6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86	(9)
遞延所得稅	7,168	2,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3,828)	(137,309)
存貨	(21,803)	(16,485)
在建工程淨額	9,007	(19,170)
預付款項	6,958	(22,821)
其他應收款	(1,391)	-
其他流動資產	1,541	(2,156)
應付帳款	(16,610)	19,127
應付所得稅	(12,758)	11,951
應付費用	(13,685)	32,392
其他應付款	14,248	(1,859)
預收工程款淨額	(61,329)	10,962
其他流動負債	4,998	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72</u>	<u>63,5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57,771)	(193,8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5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3	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347</u>	<u>(4,96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011)</u>	<u>(183,1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13)	7,29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7,387)	79,208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u>(\$ 15,608)</u>	<u>\$ 21,009</u>
現金增資	<u>-</u>	<u>236,01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4,508)</u>	<u>343,5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947)	223,896
匯率影響數	1,025	2,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0,311</u>	<u>64,0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389</u>	<u>\$ 290,3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768</u>	<u>\$ 9,159</u>
支付所得稅	<u>\$ 41,126</u>	<u>\$ 17,0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1,926</u>	<u>\$ 41,01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 3,336</u>	<u>\$ 5,798</u>
同時影響現金流量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2,910	\$ 194,994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139)	(1,120)
支付現金數	<u>\$ 57,771</u>	<u>\$ 193,8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REDWOOD GROUP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九十九年八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本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3 人及 1,0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合併後除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上述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SGD\$1 = NT\$23.76，SGD\$1 = NT\$23.31。一〇一年一〇〇年度新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SGD\$1 = NT\$23.67，SGD\$1 = NT\$23.38。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消除。

2.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客製化家具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EUROP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	一〇一年二月直接或間接投資 100% 設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	一〇一年二月直接或間接投資 100% 設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100%	-	一〇一年二月直接或間接投資 100% 設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	一〇一年十一月直接或間接投資 100% 設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工程合約

承包之工程合約，凡工期超過一年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完工比例法，餘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辦法，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外，工程損益於工程完工驗收時認列。

完工比例之計算採工程成本比例法，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先進先出法。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目前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台灣分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確定提撥制，依參與之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805	\$ 907
活期存款	127,405	289,232
支票存款	10	10
定期存款	169	162
	<u>\$128,389</u>	<u>\$290,31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	\$ -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幣	101.11.20-102.02.20	USD800/SGD976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於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為 0 仟元。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4,667	\$320,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應收帳款－保留款	21,542	25,377
減：備抵呆帳	(936)	(3,506)
	<u>\$395,273</u>	<u>\$342,4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3,506	\$ 13,357
加：匯率影響數	78	37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4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90)	(5,600)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623)
年底餘額	<u>\$ 936</u>	<u>\$ 3,506</u>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u>\$108,889</u>	<u>\$ 86,77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558 仟元及 7,92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32,586 仟元及 966,90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715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已出售呆滯原物料。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全部完工法				
RWP/12/415	\$ 6,038	\$ 6,079	\$ -	\$ 41
RWP/12/444	2,937	-	2,937	-
RWP/12/468	6,351	10,113	-	3,762
RWP/12/721	3,403	7,912	-	4,509
RWP/12/752	3,607	-	3,607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程 總額5%以上者)	<u>20,864</u>	<u>24,714</u>	<u>10,621</u>	<u>14,471</u>
	<u>\$ 43,200</u>	<u>\$ 48,818</u>	<u>\$ 17,165</u>	<u>\$ 22,783</u>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全部完工法				
RWP/11/565	\$ 4,297	\$ -	\$ 4,297	\$ -
RWP/11/574	3,692	-	3,692	-
RWP/11/609	5,254	19,000	-	13,746
RWP/11/610	3,331	4,444	-	1,113
RWP/11/469	4,938	7,200	-	2,262
RWP/11/545	6,151	-	6,151	-
RWP/11/566	3,543	8,355	-	4,812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程 總額5%以上者)	<u>26,776</u>	<u>76,923</u>	<u>12,032</u>	<u>62,179</u>
	<u>\$ 57,982</u>	<u>\$ 115,922</u>	<u>\$ 26,172</u>	<u>\$ 84,112</u>

(二) 重要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6,000 仟元以上者) 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全部完工法				
RWP/12/415	\$ 20,718	\$ 26,415	102	\$ 10,631
RWP/12/444	7,519	7,519	102	3,007
RWP/12/468	17,683	17,683	102	578
RWP/12/721	29,245	29,245	102	8,591
RWP/12/808	19,650	19,650	102	64
RWP/12/866	7,484	7,484	102	61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全部完工法				
RWP/11/458	\$ 9,885	\$ 9,526	101	\$ 2,153
RWP/11/469	12,085	11,645	101	4,938
RWP/11/545	24,661	3,735	101	6,151
RWP/11/565	22,911	18,328	101	4,297
RWP/11/566	9,904	7,923	101	3,543
RWP/11/574	17,227	13,782	101	3,692
RWP/11/587	19,000	15,200	101	2,605
RWP/11/609	21,504	16,098	101	5,254
RWP/11/610	11,968	11,489	101	3,331
RWP/11/641	17,781	14,225	101	-
RWP/11/642	14,783	14,665	101	-
RWP/11/677	7,074	7,805	101	140
RWP/11/689	6,160	6,259	101	-
RWP/11/717	7,577	7,698	101	-
RWP/11/746	16,368	13,094	101	-
RWP/11/408	16,240	1,808	101	-
RWP/11/720	21,746	8,699	101	-
RWP/11/721	9,949	5,054	101	-
RWP/11/749	8,683	3,473	101	-
RWP/11/756	46,760	18,704	101	-
RWP/11/780	7,754	4,699	101	-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44,595	\$ 213,523	\$ 252,772	\$ 22,678	\$ 31,769	\$ 99,347	\$ 664,684
本年度增加	-	15,201	22,156	268	10,471	14,814	62,910
本年度重分類	-	86,604	9,449	-	200	(94,111)	2,142
本年度處分	-	-	(3,007)	-	(3,297)	-	(6,304)
匯率影響數	(59)	1,245	543	286	407	67	2,489
年底餘額	<u>44,536</u>	<u>316,573</u>	<u>281,913</u>	<u>23,232</u>	<u>39,550</u>	<u>20,117</u>	<u>725,92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9,049	81,411	8,814	23,064	-	162,338
折舊費用	-	7,128	26,390	2,992	4,118	-	40,628
本年度處分	-	-	(1,958)	-	(3,107)	-	(5,065)
匯率影響數	-	778	514	128	400	-	1,820
年底餘額	-	<u>56,955</u>	<u>106,357</u>	<u>11,934</u>	<u>24,475</u>	-	<u>199,721</u>
年底淨額	<u>\$ 44,536</u>	<u>\$ 259,618</u>	<u>\$ 175,556</u>	<u>\$ 11,298</u>	<u>\$ 15,075</u>	<u>\$ 20,117</u>	<u>\$ 526,200</u>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4,507	\$ 199,186	\$ 162,350	\$ 13,671	\$ 27,068	\$ 23,414	\$ 470,196	
本年度增加	-	12,032	78,205	7,418	6,301	91,038	194,994	
本年度重分類	-	-	11,934	2,455	351	(14,740)	-	
本年度處分	-	-	(669)	(1,017)	(2,469)	-	(4,155)	
匯率影響數	88	2,305	952	151	518	(365)	3,649	
年底餘額	<u>44,595</u>	<u>213,523</u>	<u>252,772</u>	<u>22,678</u>	<u>31,769</u>	<u>99,347</u>	<u>664,68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2,238	60,172	6,910	20,885	-	130,205	
折舊費用	-	5,877	21,129	2,789	4,081	-	33,876	
本年度處分	-	-	(614)	(1,017)	(2,382)	-	(4,013)	
匯率影響數	-	934	724	132	480	-	2,270	
年底餘額	-	<u>49,049</u>	<u>81,411</u>	<u>8,814</u>	<u>23,064</u>	-	<u>162,338</u>	
年底淨額	<u>\$ 44,595</u>	<u>\$ 164,474</u>	<u>\$ 171,361</u>	<u>\$ 13,864</u>	<u>\$ 8,705</u>	<u>\$ 99,347</u>	<u>\$ 502,346</u>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89	\$ 3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6.085%	5.1%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狀借款	<u>\$ 3,164</u>	3.07%-5.34%	<u>\$ 14,677</u>	4.67%-5.31%

截至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	\$151,268	\$188,6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926)	(41,013)
	<u>\$119,342</u>	<u>\$147,64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年利率分別為 3.75%-7.80% 及 4.3%-6.55%。

截至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長期應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 8,374	\$ 23,9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3,336)	(5,798)
	<u>\$ 5,038</u>	<u>\$ 18,184</u>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非金融機構買機器設備之借款，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年利率分別為 6.5%-8.02% 及 6%-8.02%。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應付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年終獎金	\$ 49,343	\$ 50,180
水電費	4,086	3,483
公積金	1,409	2,836
勞務費	3,061	8,815
運費	21,123	25,582
其他（差旅、雜項購置等）	15,253	17,064
	<u>\$ 94,275</u>	<u>\$107,960</u>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Redwood Group Ltd. 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1,5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5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 295,000 仟元並以 34.46:1 之換股比例取得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股份，另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 42,01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2,482 仟元。又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一〇一年八月七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42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42,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Redwood Group Ltd. 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2) 彌補歷年虧損；(3)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 (三)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87 仟元及 30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53 仟元及 2,67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計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五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股利	\$ 120,000	\$ -	\$ 3.0	\$ -
股票股利	20,000	22,482	0.5	0.76
特別盈餘公積	7,650	-	-	-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304	\$ -
董監事酬勞	2,670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4	\$ 2,67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04	2,670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30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2,670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126,000	\$ 3.0
特別盈餘公積	8,495	-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各合併個體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7,087	\$ 41,92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外銷抵減	(18,007)	(15,261)
其他	(10,305)	1,544
免稅所得	(9,773)	(1,361)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之財稅差	(6,464)	(2,827)
會計準則差異影響數	1,070	12
存貨呆滯	47	929
處分資產損失	-	(8)
已實現兌換損益	(983)	4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838)	983
其他	<u>2,046</u>	<u>160</u>
當期所得稅	23,880	26,5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111	1,3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77</u>	<u>1,041</u>
所得稅費用(約)	<u>\$ 28,368</u>	<u>\$ 28,99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存貨呆滯	\$ 14	\$ 4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5)	277
修繕費	<u>58</u>	<u>-</u>
	<u>(\$ 473)</u>	<u>\$ 71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	<u>(\$ 20,134)</u>	<u>(\$ 14,156)</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4.38 元減少為 4.17 元。

十八、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值相當。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金 融 商 品	一 〇 一 年 度 名目本金 (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契 約 期 間
換匯交易合約	SGD 976	101.11-102.2
	SGD 500	101.5-101.8

金 融 商 品	一 〇 一 年 度 名目本金 (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契 約 期 間
換匯交易合約	SGD 500	100.11-100.12
	SGD 450	100.9-100.10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換匯交易分別產生兌換利益 254 仟元及 243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I Best Exim Pte Lt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DDG Glas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DDG Glass Mfg Sdn Bh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科 目 %	金 額	估 科 目 %
I Best Exim Pte Ltd	\$ -	-	\$ 1,186	-
DDG Glass Pte Ltd	-	-	29	-
	<u>\$ -</u>	<u>-</u>	<u>\$ 1,215</u>	<u>-</u>

2.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科 目 %	金 額	估 科 目 %
I Best Exim Pte Ltd	\$ -	-	\$ 2,059	-
DDG Glass Pte Ltd	4,842	1	1,140	-
DDG Glass Mfg Sdn Bhd	<u>7,530</u>	<u>1</u>	<u>-</u>	<u>-</u>
	<u>\$ 12,372</u>	<u>2</u>	<u>\$ 3,199</u>	<u>-</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財產交易

購 置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向 DDG Glass Pte Ltd 購置機器設備 2,681 仟元，業已付訖。

(三) 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其他應收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科 目 %	金 額	估 科 目 %
DDG Glass Pte Ltd	<u>\$ 47</u>	<u>3</u>	<u>\$ -</u>	<u>-</u>

預付貨款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科 目 %	金 額	估 科 目 %
DDG Glass Pte Ltd	<u>\$ 336</u>	<u>2</u>	<u>\$ -</u>	<u>-</u>

應付帳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科 目 %	金 額	估 科 目 %
DDG Glass Mfg Sdn Bhd	<u>\$ 446</u>	<u>1</u>	<u>\$ -</u>	<u>-</u>

(四)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金	\$ 21,156	\$ 20,175
獎金	<u>7,398</u>	<u>5,258</u>
	<u>\$ 28,554</u>	<u>\$ 25,433</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租用電力設備之保證金，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44,536	\$ 44,595
房屋及建築	132,332	171,333
機器設備	87,183	152,705
運輸設備	10,384	14,60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477</u>	<u>477</u>
	<u>\$274,912</u>	<u>\$383,716</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承諾購廠房工程、採購機器設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新台幣 42,163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4,424 仟元）未支付。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重大工程合約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收到 Jiu Da Technology Sdn. Bhd.（以下簡稱「久大科技」）於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向馬來西亞柔佛州地方法庭提起求償支付工程尾款 22 萬令吉（約新台幣 220 萬）之訴訟案。另馬來西亞紅木依雙方簽屬之採購單主張因該工程瑕疵遲未修繕致影響工廠營運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向久大科技提起反訴求償已付工程款項馬來西亞 38 萬令吉及其他相關損失。因馬來西亞紅木反訴求償之金額已超過地方法庭審理的權限，目前此案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改由柔佛州高等法庭受理，截至目前為止該訴訟案仍在柔佛州高等法庭等待開庭審理。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經營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來源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亞洲	\$ 852,385	\$ 967,851	\$ 530,352	\$ 510,845
中東	89,326	37,735	-	-
美洲	601,700	308,719	-	-
歐洲	113,690	83,267	-	-
其他	670	14,449	-	-
	<u>\$1,657,771</u>	<u>\$1,412,021</u>	<u>\$ 530,352</u>	<u>\$ 510,845</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未有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幣	外幣	匯率	新幣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	\$ 268	0.0421	\$ 11	\$ -	-	\$ -
美金	6,852	1.2238	8,386	3,473	1.2990	4,511
港幣	5,895	0.1579	931	3,757	0.167	627
歐元	21	1.6173	34	267	1.68	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幣	外幣	匯率	新幣
人民幣	\$ 8,754	0.1940	\$ 1,698	\$ 3,134	0.206	\$ 646
馬幣	2,922	0.4011	1,172	31,205	0.409	12,763
澳門幣	1,061	0.1533	163	-	-	-
澳幣	160	1.2694	203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	291	0.0421	12	7,718	0.043	332
美金	331	1.2238	405	-	-	-
港幣	813	0.1579	128	1,466	0.167	245
歐元	2,005	0.1940	389	-	-	-
馬幣	8,749	0.4011	3,509	5,981	0.409	2,446
澳幣	2	1.2694	3	-	-	-
印度盧比	106	0.0223	2	-	-	-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蕭愛愛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 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9,347	(\$ 10,756)	\$ 88,591	5.(2)
預付款項	38,005	10,756	48,761	5.(2)
在建工程	26,172	12,118	38,290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17	(717)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7	717	5.(3)
負 債				
應付費用	107,960	(107,960)	-	5.(4)
其他應付款	6,771	107,960	114,731	5.(4)
應付所得稅	34,366	(34,366)	-	5.(5)
當期應所得稅負債	-	34,366	34,366	5.(5)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156,949	12,118	169,067	5.(1)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u>資 產</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0,117	(\$ 13,544)	\$ 6,573	5.(2)
預付款項	31,047	13,544	44,591	5.(2)
在建工程	17,165	8,741	25,906	5.(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94,275	(94,275)	-	5.(4)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26,158	94,275	120,433	5.(4)
應付所得稅	21,608	(21,608)	-	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1,608	21,608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73	(473)	-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134	473	20,607	5.(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86,856	8,741	195,597	5.(1)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 1,657,771	(\$ 18,013)	\$ 1,639,758	5.(1)
營業成本	1,132,586	(14,636)	1,117,950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工程」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在建工程 8,741 仟元及 12,118 仟元。一〇一年度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8,013 仟元及 14,636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3,544 仟元及 10,756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73）仟元及 717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94,275 仟元及 107,960 仟元。

(5)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1,608 仟元及 34,36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附表九。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證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1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註一	\$ 152,815	\$ 97,138	\$ 95,608	\$	-	12.51	\$ 1,146,113	Y	N	N
2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二	152,815	192,250	18,389	-	-	-	1,146,113	N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三：依 REDWOOD GROUP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一〇一一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64,075 (仟元) × 150% = 1,146,11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64,075 (仟元) × 20% = 152,815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GROUP LTD 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註	
									價	註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57,545 (新台幣\$31,883)	100	\$ 757,545 (新台幣\$31,883)		

註：折合新台幣係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3.76 換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未	上期未	資金額	期未	期股	末數	比	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加坡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517,369 (新幣 22,195)	\$ 517,369 (新幣 22,195)	\$ 517,369 (新幣 22,195)			-		100	\$ 757,545	\$ 188,588	\$ 188,588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323,906 (新幣 13,896)	323,906 (新幣 13,896)	323,906 (新幣 13,896)			-		100	451,986	109,108	109,108		
"	"	中國	銷售客製化家具	1,181 (美金 40)	1,181 (美金 40)	-			-		100	1,415	244	244		
"	REDWOOD EUROPE LTD	英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074 (英鎊 130)	6,074 (英鎊 130)	-			-		100	1,782	(4,300)	(4,300)		
"	REDWOOD (HK) LTD	香港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081 (港幣 1,560)	6,081 (港幣 1,560)	-			-		100	15,615	10,047	10,047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906 (新幣 80)	1,906 (新幣 80)	-			-		100	1,919	13	13		

註：折合新台幣係以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3.76 換算；馬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9.5301 換算；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6593 換算；英鎊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6.8310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7470 換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貸性質	與實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名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1,3)	資金總額 (註1)	與額
														稱	值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86,705 (新幣 24,977)	\$ 265,876 (新幣 11,190)	\$ 14,076 (新幣 592)	-	業務往來	\$ 775,431	-	\$ -	-	-	-	\$ -	-	\$ 757,545	\$ 757,545	
		REDWOOD GROUP LTD	"	146,676 (新幣 6,244)	66,469 (新幣 2,798)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75,755	303,018	
		REDWOOD EUROPE LTD	"	75,755 (新幣 3,188)	66,469 (新幣 2,798)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757,545	757,545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1,509 (新幣 6,377)	132,937 (新幣 5,595)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757,545	757,545	
		REDWOOD (HK) Limited	"	151,509 (新幣 6,377)	132,937 (新幣 5,595)	1,661 (新幣 7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757,545	757,545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imited	"	4,226 (馬幣 464)	4,226 (馬幣 464)	4,226 (馬幣 464)	-	業務往來	31,439	-	-	-	-	-	-	-	451,986	451,986	

註1：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text{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57,545} \times \text{限額} = 303,018 \text{ (仟元)}$$

$$40\%$$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57,545} \times \text{限額} = 75,755 \text{ (仟元)}$$

$$10\%$$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57,545} \times \text{限額} = 757,545 \text{ (仟元)}$$

$$100\%$$

註2：依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text{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451,986} \times \text{限額} = 180,794 \text{ (仟元)}$$

$$40\%$$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451,986} \times \text{限} = 45,199 \text{ (仟元)}$$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451,986} \times \text{限} = 451,986 \text{ (仟元)}$$

4.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 E SDN. BHD.	註一	\$ 151,530	\$ 132,183	\$ 30,601	\$ 30,601	\$ -	4.04	\$ 1,136,318	Y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一〇一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57,545 (仟元) ×150% = 1,136,31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57,545 (仟元) ×20% = 151,509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母公司或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持股份比例%	末價		備註
					數	面額		市	價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1,986 (馬幣 47,427)	\$	100	451,981	非上市公司	
"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415 (人民幣 304)		100	1,415	"	
"	REDWOOD EUROPE LTD	"	"	-	1,782 (英鎊 38)		100	1,782	"	
"	REDWOOD (HK) LTD	"	"	-	15,615 (港幣 4,167)		100	15,615	"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	"	-	1,919 (馬幣 201)		100	1,919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情形	價	授信期間	餘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孫公司	進	\$ 775,431	74	月結3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付帳款 (\$ 66,458)	(44)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銷	(775,431)	(61)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66,458	86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本台灣匯出金額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 1,181 (美金 40)	由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直接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 -	100		\$ 244	\$ 1,415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一〇一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 66,458 (新幣\$2,79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775,431 (新幣\$31,91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4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64,606 (新幣\$2,7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5%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付(收)帳款	114 (新幣\$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其他應付(收)款	113 (新幣\$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14 (新幣\$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收(付)帳款	3,105 (新幣\$13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31,115 (新幣\$1,31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3	應收(付)帳款	10,645 (新幣\$4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4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32,868 (新幣\$1,389)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		
4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7,133 (新幣\$30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入或比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百分比		
一〇〇年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 78,815 (新幣\$3,38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582,763 (新幣\$25,00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48,788 (新幣\$10,67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9%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4,184	788,020	(103,836)	(13.18)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526,200	502,346	23,854	4.7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152	8,499	(4,347)	(51.15)
資產總額		1,214,536	1,298,865	(84,329)	(6.49)
流動負債		305,947	408,533	(102,586)	(25.11)
長期負債		124,380	165,826	(41,446)	(24.99)
其他負債		20,134	14,156	5,978	42.23
負債總額		450,461	588,515	(138,054)	(23.46)
股本		420,000	400,000	20,000	5.00
資本公積		155,457	155,457	-	-
保留盈餘		186,856	156,949	29,907	19.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2	(2,056)	3,818	(185.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764,075	710,350	53,725	7.56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p> <p>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2012年7月發放現金股利120,000仟元所致。</p> <p>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2012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營運資金增加從而帶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預收工程款減少所致。</p> <p>3.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2012年度資本支出減少，且銀行抵押借款餘額減少以及部分購買機器設備抵押借款清償所致。</p> <p>4.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和長期負債減少所致。</p> <p>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2012年度獲利成長所致。</p>					

資料來源：2011~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657,771	1,412,021	245,750	17.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657,771	1,412,021	245,750	17.40
營業成本	1,132,586	966,907	165,679	17.13
營業毛利	525,185	445,114	80,071	17.9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損)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5,185	445,114	80,071	17.99
營業費用	316,791	263,666	53,125	20.15
營業利益	208,394	181,448	26,946	14.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21	12,816	(6,495)	(50.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40	12,262	4,178	34.07
稅前淨利	198,275	182,002	16,273	8.94
所得稅費用	28,368	28,993	(625)	(2.16)
本期淨利	169,907	153,009	16,898	11.0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主要係 2012 年度工業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主要係 2012 年營業相關支出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主要係 2012 年度營收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費用：主要係 2012 年營運規模擴大、員工數量增加致相關用人費用支出增加；另因海外轉投資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產生的相關營運費用亦使得當年度費用遽增所致。 營業利益：主要係 2012 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主要係 2012 年業務增加且營收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2011~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90,311	74,572	(236,494)	128,389	—	—
分析說明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買固定資產價款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20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8,389	258,700	(197,916)	189,173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買固定資產價款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購置日期	價格	購置原因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Factory Building Warehouse 工廠倉庫	2012.11.30	84,815	滿足倉儲需要	分期付款形式向銀行 借貸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認列的(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88,588	開發全球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09,108	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之主要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44	提供家具進出口貿易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Europe Ltd	(4,300)	作為歐洲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因初期以服務客戶為主，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所致。	隨營運規模之逐步擴大，營運成果亦將隨之改善。
Redwood (HK) Ltd	10,047	專注開發大中華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3	專注開發馬來西亞之市場，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主要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最近二年度(2011、2012，以下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5仟元及1,153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12%及0.07%；另同期間利息費用分別為9,159仟元及10,768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均為0.65%。利息收支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

本集團相關原物料或商品之採購主要係以美金、新加坡幣(以下簡稱新幣)計價為主，歐元次之，而主要產品之銷售客戶大多分佈於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往來交易大部分亦以美元及新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其次外幣淨曝險的部份亦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703仟元及(2,107)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9%及(0.13)%，故匯兌損益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幣為主，截止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台灣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新幣兌換，故將產生新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淨曝險的部份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產銷亦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並隨之調整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故應可減緩通貨膨脹/緊縮帶來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2012年度因避險所需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於2013年初平倉結清，而2013年三月份尚有一筆合約金額50萬美金之避險遠匯預計於六月份交割；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且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裝潢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且重視產品設備之附加價值以提升效能，創造充分符合客戶需求之經營環境，故本集團無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因應流行時尚精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整合設計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公司生產、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均屬時尚及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子公司(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成立以來，一直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經營賣場做最有特色的發揮，歷年來承攬(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國際知名精品業者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此外，公司股票在台灣上櫃掛牌，這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另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擴廠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擴廠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木材(板)、玻璃及銅、鐵、不銹鋼金屬、油漆等。本集團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皆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亦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佔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裝潢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之銷售情況較不相同。當有承攬工程總價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惟為控制風險，本集團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集團之權益。另外為避免接單情形過於集中少數客戶，本集團除對現有客戶持續評估外，亦積極努力開拓新客源，以達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 2011 年申請上櫃時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由本公司二位董事配合法令要求進行股權移轉外，20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已判決確定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惟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向馬來西亞商久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大科技)採購「室內噴漆自動抽風工程」乙式，因工程設備驗收之歧異，致雙方於馬來西亞興起訴訟。

1. 系爭事實-馬來西亞紅木為提升工廠製造過程之噴漆設備效率，於 2010 年 8 月 7 日向久大科技採購「室內噴漆自動抽風工程」乙式，而依馬來西亞紅木經久大科技簽署之採購單，該工程包含若干須達馬來西亞紅木驗收標準的設備，且馬來西亞紅木有權拒絕不符合其驗收標準的任何設備。久大科技承做該工程除延遲完工外，完工後的工程設備並未通過馬來西亞紅木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之檢驗，故不符當初雙方簽署之採購單所訂。因久大科技遲未就該工程瑕疵進行修繕，故馬來西亞紅木尚未支付工程尾款馬幣 22 萬元(約新台幣 220 萬)。且該瑕疵工程已影響馬來西亞紅木工廠之營運，故馬來西亞紅木亦向久大科技提起反訴求償已付工程款馬幣 38 萬元及其他相關損失。
2. 標的金額-工程總價款為馬幣 60 萬元，馬來西亞紅木已於工程進行期間陸續支付工程款達馬幣 38 萬元，餘尾款馬幣 22 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久大科技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向馬來西亞柔佛州地方法庭提起要求馬來西亞紅木支付工程尾款之訴訟。另馬來西亞紅木亦因該工程瑕疵遲未修繕致影響工廠營運而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向久大科技提起反訴。
4. 主要涉訟當事人-馬來西亞紅木、久大科技。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馬來西亞柔佛州地方法庭審理久大科技提起之訴訟後，因馬來西亞紅木反訴求償之金額已超過地方法庭審理的權限(其民事權限為聆審涉及款項不超過馬來西亞 25 萬令吉之案件)，故依馬來西亞當地法令須提交高等法庭審理。目前此案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已由柔佛州高等法庭受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訴訟案仍在柔佛州高等法庭等待開庭審理。
6. 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久大科技求償金額係工程尾款馬幣 22 萬元(約新台幣 220 萬)，相較於本公司的資本額及 2012 年度營收而言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對股東權益亦無損害。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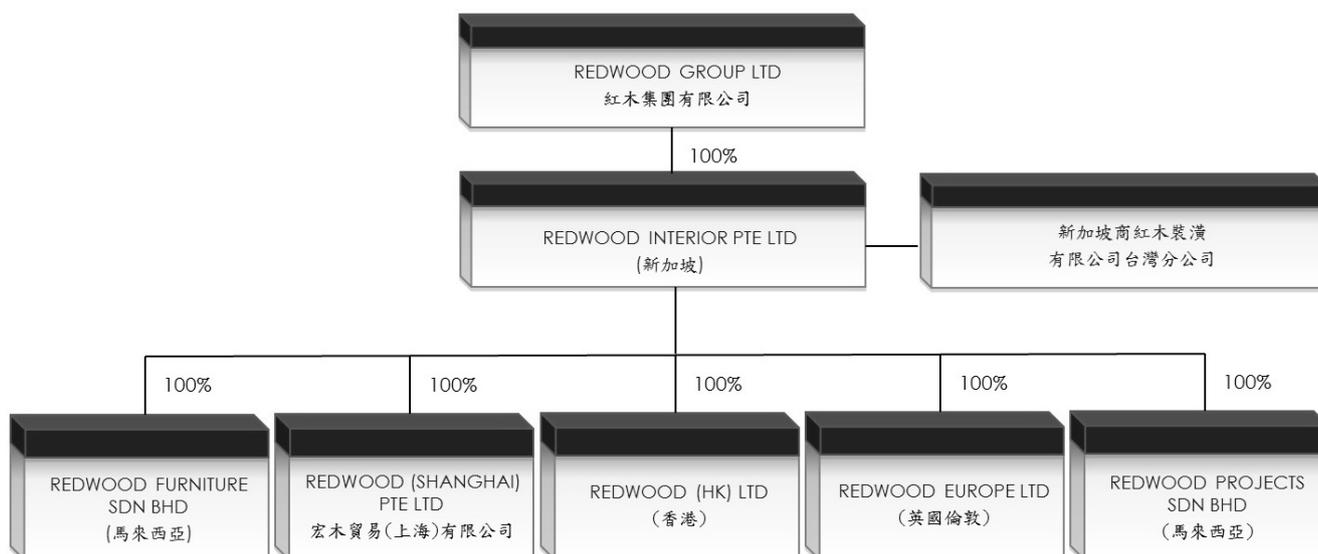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2.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992.07.21	新加坡	SGD10,150,688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999.02.08	馬來西亞	MYR5,289,400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18	中國	USD40,000	銷售客製化家具
Redwood Europe Ltd	2012.02.01	英國	GBP13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HK) Ltd	2012.02.03	香港	HKD1,56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2.11.09	馬來西亞	MYR20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Redwood Group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監察人	梁啟斌	
	總經理	蘇斌慶	
Redwood Europe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HK)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總經理	吳嘉倫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 (損)(稅後)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37,341	1,070,997	313,452	757,545	1,592,670	85,696	188,588	18.58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50,770	733,061	281,075	451,986	787,530	132,947	109,108	20.63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81	13,023	11,608	1,415	34,125	315	244	不適用
Redwood Europe Ltd	6,074	1,914	132	1,782	-	(4,300)	(4,300)	不適用
Redwood (HK) Ltd	6,081	33,734	18,119	15,615	64,301	12,213	10,047	6.44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906	1,929	10	1,919	-	-	13	0.0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59 頁至第 104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有關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修正公司章程第 16.5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且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就此，公司章程第 18.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此外，並於公司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Redwood 之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合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9.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任一種類股東 (如特別股股東) 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2) 解散：</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外)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不同所致，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Redwood 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 Redwood 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Redwood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在不牴觸開曼法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Redwood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Redwood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開曼群島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於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均已辦理，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蘇聰明" (Su Cong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ST REDWOOD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